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建八路十六號四樓

電話：(○二) 八二二六五六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9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4		四~二二
(五) 關係人交易	35~36		二三
(六) 質抵押資產	36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40~48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37、40~48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37~38、49~51		二六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	38、52~57		二六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8~39		二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 鈞 銜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八 日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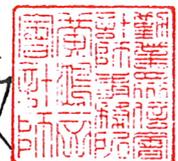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鴻 文

黃鴻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八 日



聯穎特種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330	現金(附註四)	\$ 790,365	21	\$ 709,309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四)	\$ -	-	\$ 214,421	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十四)	-	-	7,917	-	2120	應付票據	44,880	1	70,884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六、七及二十四)	109,941	3	144,770	4	2160	應付帳款	526,592	14	329,756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466,856	39	1,437,268	40	2219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12,861	-	21,383	1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四)	8,092	-	1,015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8,018	1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266	1	23,210	1	229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	-	385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261,645	7	187,041	5	21XX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36,165	6	195,249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604	-	-	-		流動負債合計	838,516	22	832,078	23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四)	18,122	-	9,923	-		長期負債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0,493	1	19,396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十三及二十四)	630,096	17	610,868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22,384	72	2,539,849	70		其他負債				
1421	長期投資	31,795	1	30,600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18,554	1	17,999	-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45,600	1	45,600	1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十三)	252	-	261	-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77,895	2	76,200	2	2880	合併事項(附註二及九)	193	-	2,388	-
	長期投資合計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999	1	20,248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四)					2XXX	負債合計	1,487,611	40	1,463,194	40
1501	土地	80,521	2	97,643	3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八)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212,699	6	209,703	6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700,288	19	687,191	19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九八八年				
1545	儀器設備	79,410	2	79,648	2		120,000 仟股, 九十七年 80,000 仟股				
1551	運輸設備	41,727	1	43,131	1		; 發行-78,080 仟股	780,800	21	780,800	22
1561	生財器具	57,838	1	58,981	1	3210	資本公積	307,200	8	307,200	8
1681	雜項設備	96,311	3	97,878	3	3260	股票發行溢價	1,221	-	1,221	-
	成本合計	1,268,794	34	1,274,175	35		保留盈餘				
15X9	累計折舊	(492,089)	(13)	(408,639)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740	4	132,740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144	-	15,29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	-	49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78,849	21	880,828	24	3350	未分配盈餘	724,091	19	551,201	15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6,163	7	336,330	9
1760	合併借項(附註二及九)	9,106	-	9,055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212,264	59	2,109,641	5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七)	9,706	-	11,461	1	3610	少數股東權益	51,178	1	55,992	2
1780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四)	10,482	1	11,366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263,442	60	2,165,640	60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9,294	1	31,882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71,053	100	\$ 3,628,834	100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四)	26,294	1	-	-						
1820	存出保證金	4,246	-	14,234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四)	14,143	-	24,079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四)	97,028	3	60,606	2						
1888	其他	1,420	-	1,15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3,131	4	100,075	3						
1XXX	資產總計	\$ 3,271,053	100	\$ 3,628,8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三)	\$3,875,468		\$5,390,795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u>45,430</u>		<u>73,225</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830,038	100	5,317,570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二、三、八、 二十及二十三)	<u>3,029,216</u>	<u>79</u>	<u>4,521,793</u>	<u>85</u>
5910 銷貨毛利	<u>800,822</u>	<u>21</u>	<u>795,777</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6100 銷售費用	149,440	4	227,444	4
6200 管理費用	309,637	8	323,62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7,193</u>	<u>1</u>	<u>53,55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6,270</u>	<u>13</u>	<u>604,622</u>	<u>11</u>
6900 營業利益	<u>294,552</u>	<u>8</u>	<u>191,15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28,094	1	-	-
7110 利息收入	5,982	-	5,738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 三及二十三)	1,442	-	38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附註二及九)	1,195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 註二)	598	-	359	-
7480 其 他	<u>6,033</u>	<u>-</u>	<u>16,555</u>	<u>-</u>
7100 合 計	<u>43,344</u>	<u>1</u>	<u>23,03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4,382	1	\$ 37,99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4,058	-	8,439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76,358	1
7880	其他	9,195	-	31,963	1
7500	合計	27,635	1	154,750	3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310,261	8	59,442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51,868	1	67,353	1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 258,393	7	(\$ 7,911)	-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50,870	7	(\$ 13,089)	-
9602	少數股權	7,523	-	5,178	-
		\$ 258,393	7	(\$ 7,911)	-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一)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3.85	\$ 3.21	\$ 0.68	(\$ 0.17)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3.83	\$ 3.20	\$ 0.68	(\$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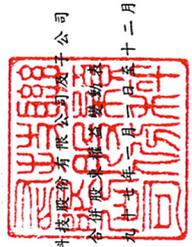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元外，係新台幣千元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 股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73,600	\$ 736,000		78,080	\$ 780,800		78,080	\$ 780,800		78,080	\$ 780,800		78,080	\$ 780,800		78,080	\$ 780,800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分配																		
採用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員工紅利—現金																		
一股票	800	8,000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3,680	36,800																
董監事酬勞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																		
實現(損)益之變動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																		
數之變動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	78,080	780,800	308,421	132,740	49	551,301	684,090	336,330	183,841	183,841	183,841	183,841	183,841	183,841	183,841	183,841	183,841	183,841
額																		
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																		
數之變動																		
少數股權減少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	78,080	780,800	308,421	132,740	49	551,301	684,090	336,330	183,841	183,841	183,841	183,841	183,841	183,841	183,841	183,841	183,841	183,841
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損）	\$ 250,870	(\$ 13,089)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益	7,523	5,178
折 舊	114,699	107,548
攤 銷	14,063	14,670
處分投資損失	-	10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195)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3,460	8,08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245	-
處分遞延費用損失	29	-
遞延費用轉列費用	415	-
遞延所得稅	(989)	1,0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10	2,89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4,829	36,749
應收帳款	(29,588)	482,528
應收關係人帳款	(7,077)	27,6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56)	(232)
存 貨	(74,604)	192,7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097)	5,489
應付票據	(26,004)	(126,669)
應付帳款	196,836	(270,479)
應付所得稅	(8,522)	(17,35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8,018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2,991	(70,6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4,556</u>	<u>386,2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75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44,621)	95,57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6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6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領回	7,917	-
購置固定資產	(49,125)	(114,39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99	1,0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88	2,59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遞延費用增加	(\$ 4,663)	(\$ 27,911)
合併貸項減少	(2,150)	(1,8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455)	(119,4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14,421)	(23,209)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	-	(1,496)
舉借長期借款	19,228	610,868
償還長期借款	-	(5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	(564)
發放員工紅利	-	(6,200)
發放現金股利	(78,080)	(147,200)
發放董監事酬勞	-	(5,636)
少數股權減少	(11,88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166)	(73,437)
現金淨增加數	137,935	193,397
匯率影響數	(56,879)	135,284
年初現金餘額	709,309	380,628
年底現金餘額	\$ 790,365	\$ 709,30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5,024	\$ 38,508
支付所得稅	\$ 61,379	\$ 83,684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57,050	\$ 105,454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925)	8,942
	\$ 49,125	\$ 114,3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 26,521	\$ -
出租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	\$ 83,8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穎公司)於七十六年四月依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登記，並開始營業，原名聯穎電線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穎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線、電纜、電腦用多芯線及彈簧線等之特殊電線製造買賣業務及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聯穎公司股票已於九十六年九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聯穎公司之子公司包括持股 100%之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otek 公司)、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聯穎公司)、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百鴻公司)及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Sunagaru 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之子公司為持股 74%之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聯穎通訊公司)(上述公司另由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持股 26%)。另深圳聯穎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將持有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新雅公司)74%之股權，分別移轉 5%予香港聯穎公司及 69%予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源富公司)，並無處分損益。

Hotek 公司之子公司為持股 100%之香港聯穎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為持股 100%之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惠勝公司)、深圳源富公司、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昆山聯穎公司)及持股 64.09%之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萬福公司)。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止，聯穎公司與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3,161 人及 3,07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聯穎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存貨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暨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聯穎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與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二)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u>說明</u>
聯穎公司	Hotek 公司	100%	100%	—
	深圳聯穎公司	100%	100%	—
	深圳百鴻公司	100%	100%	—
	Sunagaru 公司	100%	100%	—
Hotek 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100%	100%	—
	香港聯穎公司	100%	100%	—
香港聯穎公司	深圳惠勝公司	100%	100%	—
	深圳源富公司	100%	100%	—
	昆山聯穎公司	100%	100%	—
昆山聯穎公司	深圳萬福公司	64.09%	64.09%	—
	昆山廣穎公司	74%	74%	—
昆山聯穎公司	昆山凱穎公司	74%	74%	—
	香港聯穎公司	26%	26%	—
香港聯穎公司	昆山廣穎公司	26%	26%	—
	昆山凱穎公司	26%	26%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深圳源富公司	吳江凱穎公司	74%	74%	—
	深圳凱穎公司	74%	74%	—
	深圳新雅公司	69%	-	—
香港聯穎公司	吳江凱穎公司	26%	26%	—
	深圳凱穎公司	26%	26%	—
深圳聯穎公司	聯穎通訊公司	74%	74%	—
	深圳新雅公司	-	74%	—
香港聯穎公司	聯穎通訊公司	26%	26%	—
	深圳新雅公司	26%	21%	—

聯穎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備抵呆帳

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權益法計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損益。而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之減少。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導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前述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如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

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應將增減數按持股比例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擔保被投資公司之債務或有其他財務上之承諾，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致對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減項或其他負債。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對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予以減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二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至十年；儀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三至十年；生財器具，三至十五年；雜項設備，三至十年；出租資產，五十

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土地使用權

係自取得使用權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五十年攤提。

遞延費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費、增修工程及其他等，按二至六年平均攤提。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年度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年度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資產減損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出租資產及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聯穎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收入認列及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報關完成時移轉）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聯穎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減少 9,686 仟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2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度合併營業外利益 44,522 仟元及合併營業外損失 85,942 仟元至銷貨成本。

(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因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為合併總純損，故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三)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896,753	\$774,743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u>8,762</u>	<u>5,095</u>
	905,515	779,838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部分	(<u>115,150</u>)	(<u>70,529</u>)
	<u>\$790,365</u>	<u>\$709,309</u>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底，聯穎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九十八年美金 321 仟元及 港幣 11,286 仟元；九十七年美 金 152 仟元及港幣 27,333 仟 元）	<u>\$ 57,131</u>	<u>\$120,556</u>

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德意志銀行無擔保美元國際債 券－九十五年第一次	\$ 6,917
大眾商業銀行金融債券－九十 三年第一期	<u>1,000</u>
	<u>\$ 7,917</u>

本公司持有之債券投資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	金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期 間
德意志銀行無擔保美元國際 債券－九十五第一次	\$	6,917	4.85%	九十八年十一月
大眾商業銀行金融債券－九 十三年第一期		<u>1,000</u>	2.55%	九十八年七月
		<u>\$ 7,917</u>		

六、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109,941	\$146,251
備抵呆帳	<u>-</u>	<u>(1,481)</u>
	<u>\$109,941</u>	<u>\$144,770</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1,541,331	\$1,518,764
備抵呆帳	<u>(74,475)</u>	<u>(81,496)</u>
	<u>\$1,466,856</u>	<u>\$1,437,268</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人 帳 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人 帳 款
年初餘額	\$ 1,481	\$ 81,496	\$ 30,319	\$ 1,481	\$ 32,660	\$ 10,478
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1,481)	10,071	(617)	-	51,035	18,006
本年度實際沖銷	-	(16,215)	-	-	(5,657)	-
匯率影響數	<u>-</u>	<u>(877)</u>	<u>(509)</u>	<u>-</u>	<u>3,458</u>	<u>1,835</u>
年底餘額	<u>\$ -</u>	<u>\$ 74,475</u>	<u>\$ 29,193</u>	<u>\$ 1,481</u>	<u>\$ 81,496</u>	<u>\$ 30,319</u>

八、存貨－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128,923	\$ 57,104
在製品及半成品	72,739	47,548
製成品	51,960	67,145
商 品	<u>8,023</u>	<u>15,244</u>
	<u>\$261,645</u>	<u>\$187,041</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45,984仟元及93,790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029,216仟元及4,521,793仟元。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51,113仟元、存貨報廢損失40,070仟元、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16,452仟元、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34,258仟元，九十七年度之銷貨成

本包括存貨損失 34,982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50,960 仟元、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4,522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持 股		持 股	
	金 額	比 例 %	金 額	比 例 %
<u>非上市(櫃)公司</u>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1,795	48.98	\$ 30,600	48.98
廣納實業有限公司	-	28.50	-	28.50
	<u>\$ 31,795</u>		<u>\$ 30,600</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以現金 30,600 仟元取得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鴻遠公司）之股份 1,2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48.98%，該公司主要從事電線、電纜、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本公司取得鴻遠公司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而發生者金額為 14,462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明細列示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鴻遠公司	<u>\$ 1,195</u>

取得子公司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而發生者，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年初餘額及本年度增減金額如下：

	九 年	十 年	八 年	九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攤 銷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商 譽	\$ 9,055	\$ -	\$ 51	\$ 9,106	
負 商 譽	(<u>2,388</u>)	<u>2,150</u>	<u>45</u>	(<u>193</u>)	
	<u>\$ 6,667</u>	<u>\$ 2,150</u>	<u>\$ 96</u>	<u>\$ 8,913</u>	

	九 年	十 年	七 年	九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攤 銷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商 譽	\$ 8,827	\$ -	\$ 228	\$ 9,055	
負 商 譽	(<u>4,227</u>)	<u>1,839</u>	-	(<u>2,388</u>)	
	<u>\$ 4,600</u>	<u>\$ 1,839</u>	<u>\$ 228</u>	<u>\$ 6,667</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九 十 八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 陽公司）	<u>\$ 45,600</u>	<u>\$ 45,600</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以每股 12 元之價格，取得嘉陽公司普通股 3,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批發零售。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固定資產

	<u>九 十 八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 45,299	\$ 38,695
機器設備	297,088	249,539
儀器設備	39,940	30,137
運輸設備	20,364	16,719
生財器具	33,612	25,782
雜項設備	<u>55,786</u>	<u>47,767</u>
	<u>\$492,089</u>	<u>\$408,639</u>

十二、土地使用權

昆山聯穎公司於八十六年九月取得昆山市張浦鎮濱江南路地段 26,276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五十年。依當地法令規定，該公司在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出租、抵押、繼承等在內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依雙方合約規定，土地使用期限屆滿前一年可依需要申請續訂土地權出讓合約，且除非因違反規定或國家公共利益需要而被提前收回外，該公司享有法定保障權益。

十三、出租資產－淨額

	<u>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成 本	
土 地	\$ 17,122
房屋及建築物	<u>11,574</u>
	28,696
累計折舊	(<u>2,402</u>)
	<u>\$ 26,294</u>

係出租予鴻遠公司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物，出租期間自九十八年一月至九十九年十二月。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九十九年度	<u>\$ 1,438</u>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另收取存入保證金 252 仟元。

十四、遞延費用－淨額

	<u>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電腦軟體費	\$ 6,791	\$ 14,272
增修工程及其他	<u>7,352</u>	<u>9,807</u>
	<u>\$ 14,143</u>	<u>\$ 24,079</u>

十五、短期借款

	<u>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信用借款－年利率為 2.63%~ 3.84%	\$204,831
抵押借款－年利率為 4.86%~ 6.03%	<u>9,590</u>
	<u>\$214,421</u>

十六、長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合授信借款—自九十七年十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循環使用，至一〇一年四月底到期，於各次借款動用之到期日一次償清，年底利率九十八年為 1.42%；九十七年為 2.26%~3.18%（甲項）	\$450,000	\$470,000
聯合授信借款—自九十七年十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循環使用，至一〇一年四月底到期，於各次借款動用之到期日一次償清，年底利率九十八年為 1.10%；九十七年為 3.42%（乙項）	<u>180,096</u> <u>\$630,096</u>	<u>140,868</u> <u>\$610,868</u>

聯穎公司與香港聯穎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0 仟元或等值美金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項	\$1,000,000 仟元或 美金 31,250 仟元 (限供聯穎公司 動用)	<u>\$ 450,000</u>	自首次動用日 起算三年 六個月(額 度可循環 動用)	1.42%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 餘額，借款人應於該 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 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 清償
乙項	美金 31,250 仟元 (限供香港聯穎 公司動用)	美金 5,600 仟 元(由香港 聯穎公司 動用)	自首次動用日 起算三年 六個月(額 度可循環 動用)	1.10%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 餘額，借款人應於該 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 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 清償

上述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之共用額度不逾等值 1,000,000 仟元。

聯穎公司依約提供中和市之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並於備償專戶中，提供及維持甲、乙兩項貸放使用額度 20%之存款維持率作為擔保（包括備償專戶金額及未到期客票金額）。

另在該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聯穎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底止，聯穎公司皆符合該規定。

十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聯穎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35 仟元及 2,823 仟元。其餘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大陸子公司係支付予大陸政府管理退休金計畫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撥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聯穎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聯穎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08 仟元及 3,359 仟元。

聯穎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服務成本	\$ 1,247	\$ 1,342
利息成本	912	88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29)	(205)
攤銷數	<u>1,292</u>	<u>1,449</u>
	<u>\$ 3,222</u>	<u>\$ 3,473</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u>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8,113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9,024</u>	<u>25,616</u>
累積給付義務	27,137	25,61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6,679</u>	<u>7,5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給付義務	\$ 33,816	\$ 33,14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583)	(8,017)
提撥狀況	25,233	25,13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3,549)	(14,780)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2,836)	(4,21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9,706	11,4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8,554</u>	<u>\$ 17,599</u>
既得給付	<u>\$ 10,095</u>	<u>\$ -</u>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折現率	2.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75%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512 \$ 582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 \$ -

十八、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聯穎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三) 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得視未來營運規劃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聯穎公司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292 仟元及 6,72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約 5% 及約 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聯穎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聯穎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31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49	-	-
員工紅利—現金	-	6,200	-	-
—股票	-	8,000	-	-
現金股利	78,080	147,200	1.0	2.0
股票股利	-	36,800	-	0.5
董監事酬勞	-	5,636	-	-
	<u>\$ 78,080</u>	<u>\$ 235,200</u>		

聯穎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u>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u>	<u>九十七年度</u>
年初餘額	(\$ 4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9
年底餘額	<u>\$ -</u>

十九、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當年度估列之所得稅		
國 內	\$ -	\$ 7,795
國 外	52,493	60,685
	52,493	68,480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7,449	(12,227)
備抵評價調整	(8,438)	13,2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64	(2,148)
所得稅費用	<u>\$ 51,868</u>	<u>\$ 67,353</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u>604</u>	(\$ <u>385</u>)
非 流 動		
虧損扣抵	\$ 4,810	\$ 13,248
備抵評價	(<u>4,810</u>)	(<u>13,248</u>)
	\$ <u>-</u>	\$ <u>-</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聯穎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三)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底止，聯穎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4,810</u>	一〇七

(四) 聯穎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穎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087</u>	<u>\$ 35,237</u>

聯穎公司九十八年度預計及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4.94% 及 7.60%。

由於聯穎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八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聯穎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 聯穎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中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75,190 仟元。

(六) 聯穎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有關大陸子公司所得稅費用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法規計算。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32,724	\$ 190,075	\$ 522,799	\$ 369,482	\$ 179,691	\$ 549,173
退休金	1,180	5,554	6,734	-	6,182	6,182
伙食費	9,771	9,465	19,236	17,657	12,963	30,620
福利金	3,634	3,579	7,213	10,107	6,413	16,520
員工保險費	9,979	9,527	19,506	11,464	11,210	22,674
其他用人費用	760	315	1,075	1,165	1,110	2,275
	<u>\$ 358,048</u>	<u>\$ 218,515</u>	<u>\$ 576,563</u>	<u>\$ 409,875</u>	<u>\$ 217,569</u>	<u>\$ 627,444</u>
折舊費用	<u>\$ 87,184</u>	<u>\$ 27,288</u>	<u>\$ 114,472</u>	<u>\$ 83,911</u>	<u>\$ 23,637</u>	<u>\$ 107,548</u>
攤銷費用	<u>\$ 1,418</u>	<u>\$ 12,645</u>	<u>\$ 14,063</u>	<u>\$ 1,922</u>	<u>\$ 12,748</u>	<u>\$ 14,670</u>

二一、合併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八年度					
合併總純益	<u>\$ 310,261</u>	<u>\$ 258,393</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300,437	\$ 250,870	78,080	<u>\$ 3.85</u>	<u>\$ 3.2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99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00,437</u>	<u>\$ 250,870</u>	<u>78,479</u>	<u>\$ 3.83</u>	<u>\$ 3.20</u>
九十七年度					
合併總純損	<u>\$ 59,442</u>	<u>(\$ 7,911)</u>			
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損	<u>\$ 53,428</u>	<u>(\$ 13,089)</u>	<u>78,080</u>	<u>\$ 0.68</u>	<u>(\$ 0.17)</u>

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 金	\$ 790,365	\$ 790,365	\$ 709,309	\$ 709,3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7,917	7,917
應收票據—淨額	109,941	109,941	144,770	144,770
應收帳款—淨額	1,466,856	1,466,856	1,437,268	1,437,268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8,092	8,092	1,015	1,0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266	26,266	23,210	23,210
受限制資產(含非流動部分)	115,150	115,150	70,529	70,5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00	-	45,600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214,421	214,421
應付票據	44,880	44,880	70,884	70,884
應付帳款	526,592	526,592	329,756	329,7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30,096	630,096	610,868	610,868

(三)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本公司對該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折現率九十七年度為 2.55%~4.85%。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5.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現金	\$ 790,365	\$ 709,309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	7,917
應收票據—淨額	-	-	109,941	144,770
應收帳款—淨額	-	-	1,466,856	1,437,268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	-	8,092	1,0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6,266	23,210
受限制資產(含非流動部分)	115,150	70,529	-	-
負 債				
短期借款	-	-	-	214,421
應付票據	-	-	44,880	70,884
應付帳款	-	-	526,592	329,7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630,096	610,868

(四)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列示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300,886	\$ 36,285
金融負債	-	204,590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593,507	743,924
金融負債	630,096	620,699

(五)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5,963 仟元及 5,663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3,629 仟元及 37,990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均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銀行借款及部分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銀行借款及部分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倘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6,301 仟元。

二三、關係人交易

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廣納實業有限公司(廣納實業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莞市厚街朝隆電線設備廠(朝隆電線廠)(註)	該公司之總經理原為聯穎公司監察人(已於九十七年四月辭任)
鴻遠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何 鈞 銜	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 世 宗	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陳 弘 堯	本公司之董事

註：該公司九十七年底並非本公司之關係人，其九十七年度之交易及餘額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餘額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	金 額	%
<u>全 年 度</u>				
銷 貨				
鴻遠公司	\$ 14,408	-	\$ -	-
廣納實業公司	<u>3,934</u>	-	<u>21,531</u>	-
	<u>\$ 18,342</u>	-	<u>\$ 21,531</u>	-
進 貨				
廣納實業公司	\$ 1,489	-	\$ 149	-
鴻遠公司	<u>7</u>	-	<u>-</u>	-
	<u>\$ 1,496</u>	-	<u>\$ 149</u>	-
租金收入				
鴻遠公司	<u>\$ 1,442</u>	<u>100</u>	<u>\$ -</u>	<u>-</u>
雜項購置及修繕費				
朝隆電線廠	<u>\$ -</u>	<u>-</u>	<u>\$ 272</u>	<u>-</u>
<u>年 底</u>				
應收關係人帳款				
廣納實業公司	\$ 29,236	361	\$ 31,334	3,087
鴻遠公司	8,049	99	-	-
備抵呆帳	(<u>29,193</u>)	(<u>360</u>)	(<u>30,319</u>)	(<u>2,987</u>)
	<u>\$ 8,092</u>	<u>100</u>	<u>\$ 1,015</u>	<u>100</u>
存入保證金				
鴻遠公司	<u>\$ 252</u>	<u>100</u>	<u>\$ -</u>	<u>-</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帳款收（付）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合約，其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何鈞銜、王世宗及陳弘堯為本公司長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薪 資	\$ 17,715	\$ 18,293
獎 金	1,589	3,261
分 紅	11,270	-
特 支 費	<u>4,396</u>	<u>3,908</u>
	<u>\$ 34,970</u>	<u>\$ 25,462</u>

二四、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額度及開立保證函之擔保品：

	<u>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應收票據	\$ 29,079	\$ 61,774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115,150	70,5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6,917
固定資產—淨額	190,537	223,624
土地使用權	10,482	11,366
出租資產—淨額	<u>26,294</u>	<u>-</u>
合 計	<u>\$371,542</u>	<u>\$374,210</u>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底止，香港聯穎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3,577 仟元（約為新台幣 115,032 仟元）。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3. 聯穎公司有關轉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依據 82.08.23 (82) 台財 (六) 第 01968 號函說明三，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聯穎公司委託香港聯穎公司投資大陸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聯穎公司分別以資金美金 913 仟元 (包含現金美金 400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513 仟元) 及資金美金 2,324 仟元 (包含現金美金 512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764 仟元及原物料作價美金 1,048 仟元) 指定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於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

(1) 投資資金匯出方式之約定：

香港聯穎公司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均以香港聯穎公司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香港聯穎公司自香港匯入中國大陸。

(2) 被投資公司若有盈餘分配或結束營業時，資金匯回方式之約定：

A.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由香港聯穎公司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聯穎公司。

B.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須返還投資之資金時，香港聯穎公司於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聯穎公司。

C.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前列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聯穎公司，由聯穎公司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3) 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利、義務歸屬之約定：

A.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聯穎公司承受，香港聯穎公司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B. 香港聯穎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九十八年度：附表九。

2. 九十七年度：附表十。

二七、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本公司以經營電線、電纜、電腦用多芯線及彈簧線等事業為主，屬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資訊：

九十八年度

	國	內	海	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	\$	1,808,556	\$	2,021,482	\$	-	\$ 3,830,038
來自合併公司內部之銷貨收入		<u>10,425</u>		<u>3,770,506</u>		<u>(3,780,931)</u>	<u>-</u>
收入合計		<u>\$ 1,818,981</u>		<u>\$ 5,791,988</u>		<u>(\$ 3,780,931)</u>	<u>\$ 3,830,038</u>
部門利益		<u>\$ 107,598</u>		<u>\$ 694,861</u>		<u>(\$ 1,637)</u>	\$ 800,822
營業費用							(506,270)

(接次頁)

(承前頁)

	國	內	海	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43,34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635)
稅前淨利						\$	<u>310,261</u>
少數股權淨利						\$	<u>7,523</u>
可辨認資產	\$	1,199,786	\$	4,882,329	(\$	2,408,457)	\$ 3,673,658
長期投資		<u>2,924,980</u>		-	(2,847,585)	<u>77,395</u>
資產合計		<u>\$ 4,124,766</u>		<u>\$ 4,882,329</u>		<u>(\$ 5,256,042)</u>	<u>\$ 3,751,053</u>

九十七年度

	國	內	海	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	\$	2,776,249	\$	2,541,321	\$	-	\$ 5,317,570
來自合併公司內部之銷貨收入		<u>28,926</u>		<u>5,491,497</u>	(5,520,423)	<u>-</u>
收入合計		<u>\$ 2,805,175</u>		<u>\$ 8,032,818</u>		<u>(\$ 5,520,423)</u>	<u>\$ 5,317,570</u>
部門利益	\$	<u>153,941</u>	\$	<u>635,177</u>	\$	<u>6,659</u>	\$ 795,777
營業費用						(604,6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0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4,750)
稅前淨利						\$	<u>59,442</u>
少數股權淨利						\$	<u>5,178</u>
可辨認資產	\$	1,344,200	\$	4,508,702	(\$	2,300,268)	\$ 3,552,634
長期投資		<u>2,757,203</u>		-	(2,681,003)	<u>76,200</u>
資產合計		<u>\$ 4,101,403</u>		<u>\$ 4,508,702</u>		<u>(\$ 4,981,271)</u>	<u>\$ 3,628,834</u>

(三) 外銷銷貨資訊

聯穎公司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外 銷 地 區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亞 洲	\$ 1,138,243	\$ 1,690,673
美 洲	386,083	680,046
大 洋 洲	231,520	328,861
歐 洲	3,894	16,935
非 洲	<u>1,533</u>	<u>2,210</u>
	<u>\$ 1,761,273</u>	<u>\$ 2,718,725</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無佔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4,130 (RMB 3,000 仟元)	\$ -	-	2	\$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	無	無	\$ 27,366 (RMB 5,810 仟元)	\$ 68,414 (RMB 14,525 仟元)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2,390 (RMB 9,000 仟元)	-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無	27,366 (RMB 5,810 仟元)	68,414 (RMB 14,525 仟元)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550 (RMB 5,000 仟元)	-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無	27,366 (RMB 5,810 仟元)	68,414 (RMB 14,525 仟元)
2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710 (RMB 1,000 仟元)	-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無	434,719 (RMB 92,297 仟元)	1,086,800 (RMB 230,743 仟元)
3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2,390 (RMB 9,000 仟元)	28,260 (RMB 6,000 仟元)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無	167,107 (RMB 35,479 仟元)	417,768 (RMB 88,698 仟元)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550 (RMB 5,000 仟元)	-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無	167,107 (RMB 35,479 仟元)	417,768 (RMB 88,698 仟元)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550 (RMB 5,000 仟元)	23,550 (RMB 5,000 仟元)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無	167,107 (RMB 35,479 仟元)	417,768 (RMB 88,698 仟元)

註一：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集團企業，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

註四：係按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RMB\$1=NTD\$4.71 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2,212,264 (註一)	\$ 2,024,642 (註二)	\$ 1,881,900 (註三)	開立本票 \$ 1,881,900	85	\$ 3,318,396 (註一)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212,264 (註一)	43,738 (註四)	43,738 (註四)	開立本票 43,738	2	3,318,396 (註一)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212,264 (註一)	32,160 (註五)	-	-	-	3,318,396 (註一)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212,264 (註一)	16,080 (註六)	-	-	-	3,318,396 (註一)
1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06,051 (註十)	37,680 (註七)	-	土地及建物 77,123 (註九)	-	306,051 (註十)
1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06,051 (註十)	23,550 (註八)	23,550 (註八)	土地及建物 77,123 (註九)	8	306,051 (註十)

註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二：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共用額度 1,675,170 仟元及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17,200 仟元，並按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32.16 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共用額度 1,621,020 仟元及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15,000 仟元，並按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32.16 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係為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1,360 仟元，並按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32.16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係為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1,000 仟元，並按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32.16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係為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500 仟元，並按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32.16 換算為新台幣。

註七：係為借款背書保證人民幣 8,000 仟元，並按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RMB\$1=NT\$4.71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八：係為借款背書保證人民幣 5,000 仟元，並按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RMB\$1=NT\$4.71 換算為新台幣。

註九：係以土地及建物帳面價值人民幣 16,374 仟元作為擔保品，並按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RMB\$1=NT\$4.71 換算為新台幣。

註十：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98	\$ 1,470,880	100	\$ 1,471,122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86,800	100	1,086,800	註一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9,493	100	293,323	註一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0	412	100	412	註一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31,795	48.98	17,333	註一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0	45,600	19.19	45,600	註二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Hotek 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6,237	100	USD 46,237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7,634	26	HKD 7,634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73,770	100	HKD 73,816	註一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1,798	26	HKD 1,798	註一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26,198	26	HKD 26,198	註一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20,318	64.09	HKD 20,392	註一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44,777	100	HKD 44,728	註一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119,602	100	HKD 119,602	註一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6,398	26	HKD 6,126	註一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4,362	26	HKD 4,290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淨 值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2,499	26	HKD 2,499	註一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19,127	74	RMB 19,127	註一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4,504	74	RMB 4,504	註一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16,149	74	RMB 15,349	註一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7,602	74	RMB 6,260	註一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10,255	69	RMB 10,022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65,637	74	RMB 65,637	註一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廣納實業有限公司	聯穎通訊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8.50	-	註二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八年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註二)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二)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989,417	58	月結 70~120 天	附表九	附表九	\$ -	-	-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06,404	18	月結 70~120 天	附表九	附表九	(44,663)	(29)	-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12,071	12	月結 70~120 天	附表九	附表九	(67,063)	(44)	-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45,240	9	月結 70~120 天	附表九	附表九	(31,180)	(20)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662,223)	(36)	月結 30~100 天	註一	註一	73,571	11	-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75,096)	(10)	月結 30~100 天	註一	註一	17,505	3	-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Hotek 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740,695	43	月結 30~60 天	註一	註一	(81,188)	(53)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6,794)	(6)	月結 30~60 天	註一	註一	13,616	2	-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Hotek 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3,237	8	月結 30~60 天	註一	註一	(15,560)	(10)	-

註一：帳款收(付)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係依聯穎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63,195	註	\$ -	-	\$ -	\$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Hotek 公司之子公司	218,838	註	-	-	-	-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633,238	註	-	-	-	-

註：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支付或收取貨款，其收（付）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註二)
				期末(註一)	期初(註一)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USD 24,098	USD 24,098	24,098	100	\$ 1,470,880	\$ 176,158	\$ 175,916	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2,324	USD 2,324	-	100	1,086,800	59,570	59,570	子公司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USD 913	USD 913	-	100	289,493	45,537	42,013	子公司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SAMOA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	USD 380	USD 380	380	100	412	(19)	(19)	子公司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電線、電纜、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30,600	30,600	1,200	48.98	31,795	2,440	1,19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USD 21,636	USD 21,636	-	100	USD 46,237	USD 5,745	USD 5,745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36	USD 36	-	26	HKD 7,634	HKD 3,332	HKD 876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1,650及 HKD 13,480	USD 1,650及 HKD 13,480	-	100	HKD 73,770	HKD 7,722	HKD 7,748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520	USD 260	-	26	HKD 1,798	HKD 4,781	HKD 1,243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520	USD 520	-	26	HKD 26,198	HKD16,249	HKD 4,225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USD 450	USD 450	-	64.09	HKD 20,318	HKD 4,577	HKD 3,400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USD 650	USD 650	-	100	HKD 44,777	HKD10,242	HKD10,153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3,000	USD 3,000	-	100	HKD119,602	HKD13,616	HKD13,616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期末(註一)	期初(註一)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73	USD 73	-	26	HKD 6,398	HKD 6,646	HKD 1,728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484	USD 376	-	26	HKD 4,362	HKD 3,148	HKD 657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650	USD 260	-	26	HKD 2,499	(HKD 4,339)	(HKD 1,128)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104	USD 104	-	74	RMB 19,127	RMB 2,937	RMB 2,197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1,480	USD 740	-	74	RMB 4,504	RMB 4,214	RMB 3,118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207	USD 207	-	74	RMB 16,149	RMB 5,857	RMB 4,334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1,850	USD 740	-	74	RMB 7,602	(RMB 3,824)	(RMB 2,830)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RMB 10,109	-	-	69	RMB 10,255	RMB 2,774	(RMB 178)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1,480	USD 1,480	-	74	RMB 65,637	RMB14,322	RMB10,598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	USD 1,324	-	-	-	RMB 2,774	RMB 2,279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廣納實業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RMB 1,000	RMB 1,000	-	28.50	-	(RMB 446)	-	聯穎通訊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包含子公司獲利再投資金額。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 52,235	本公司委託投資之大陸公司	\$ 12,864 (USD 400)	\$ -	\$ -	\$ 12,864 (USD 400)	100%	\$ 42,013	\$ 289,493	\$ -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71,245	本公司委託投資之大陸公司	16,466 (USD 512)	-	46,986 (USD 1,461)	16,466 (USD 512)	100%	59,570	1,086,800	46,986 (USD 1,461)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41,07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14,360	121,767	-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181,83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864 (USD 400)	-	-	12,864 (USD 400)	100%	33,030	305,922	-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65,87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20,383	28,672	-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70,75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64.09%	14,495	84,258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77,92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43,282	185,689	-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81,56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18,498)	46,175	-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20,79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58,045	495,989	-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35,20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28,331	102,611	-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40,27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69,271	417,791	-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33,73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95%	12,967	66,40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194 (USD1,312)	USD11,188 (註三)	\$1,327,358 (註四)

註一：係按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32.16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包括子公司直接投資之核准金額。

註四：係依據投審會 2008.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按淨值之 60% 計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交 易 對 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交 易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九十八年度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 貨	\$ 989,417	附表九	月結 70~120 天	附表九	\$ -	-	\$ -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 貨	306,404	附表九	月結 70~120 天	附表九	(44,663)	(29)	-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 貨	212,071	附表九	月結 70~120 天	附表九	(67,063)	(44)	-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 貨	145,240	附表九	月結 70~120 天	附表九	(31,180)	(20)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之 關 係 (註 四)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 五)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聯穎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563,195	註二	15
		深圳凱穎公司	1	營業收入	4	註一	-
			2	進 貨	212,071	註一	6
			1	什項收入	78	註一	-
			1	應收帳款	4	註三	-
			2	應付帳款	67,144	註三	2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77	註二	-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2,262	註二	-
			1	營業收入	4,513	註一	-
			2	進 貨	989,417	註一	26
			1	應收帳款	2,174	註三	-
			2	應付帳款	380,239	註三	10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16,079	註二	11
			1	營業收入	236	註一	-
			1	應收帳款	9	註三	-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6	註二	-
			1	營業收入	5,537	註一	-
			1	什項收入	1	註一	-
			1	應收帳款	3,527	註三	-
			2	進 貨	306,404	註一	8
			1	營業收入	82	註一	-
			2	應付帳款	122,407	註三	3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77,744	註二	2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633,238	註二	17
			2	進 貨	4,921	註一	-
			1	什項收入	23	註一	-
			2	應付帳款	1,588	註三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	註二	-		
	2	進 貨	145,240	註一	4		
	1	什項收入	1,454	註一	-		
	2	應付帳款	31,495	註三	1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15	註二	-		

(接 次 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之 關 係 (註 四)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聯穎通訊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	1	進 貨	\$ 281	註一	-
		深圳惠勝公司	1	營業收入	46	註一	-
		深圳百鴻公司	1	營業收入	7	註一	-
		Hotek 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5,988	註二	-
		深圳萬福公司	3	進 貨	54,872	註一	1
			3	應付帳款	22,095	註三	1
		昆山廣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563	註一	-
			3	應收帳款	384	註三	-
		昆山凱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8,366	註二	1
		深圳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23	註一	-
	深圳新雅公司	吳江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325	註一	-
			3	應收帳款	257	註三	-
		深圳新雅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3,697	註三	1
		吳江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24,223	註一	1
			3	應收帳款	8,411	註三	-
		深圳惠勝公司	3	進 貨	39,170	註一	1
			3	應付帳款	3,065	註三	-
		深圳百鴻公司	3	進 貨	175,096	註一	5
			3	應付帳款	17,505	註三	-
		深圳凱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7	註二	-
	深圳百鴻公司		3	營業收入	1,950	註一	-
		香港聯穎公司	3	進 貨	740,709	註一	19
			3	應付帳款	81,188	註三	2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18,838	註二	6
		深圳源富公司	3	營業收入	662,223	註一	17
			3	應收帳款	73,571	註三	2
	昆山聯穎公司	聯穎通訊公司	3	加工收入	11,837	註一	-
			3	應收帳款	3,637	註三	-
		吳江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55,220	註三	1
			3	應收帳款	27,250	註二	1
		昆山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7,650	註三	-
			3	租金收入	4,495	註三	-
			3	應收帳款	3,528	註二	-
		昆山廣穎公司	3	租金收入	2,089	註三	-
			3	進 貨	1,360	註一	-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5,993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之 關 係 (註 四)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昆山廣穎公司	吳江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 5,132	註一	-
			3	應收帳款	1,505	註三	-
	深圳惠勝公司	昆山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6,620	註三	-
			3	應收帳款	6,615	註二	-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87	註二	-
		深圳源富公司	3	營業收入	116,794	註一	3
			3	應收帳款	13,618	註三	-
		香港聯穎公司	3	進 貨	133,229	註一	3
			3	應付帳款	15,560	註三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69,448	註二	2
		深圳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632	註一	-
			3	應收帳款	51	註三	-
	深圳萬福公司	深圳萬福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17	註二	-
			3	營業收入	50	註一	-
		深圳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4,056	註一	-
			3	應收帳款	1,510	註三	-
	深圳源富公司	深圳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65,656	註一	2
			3	進 貨	59	註一	-
			3	應收帳款	32,836	註三	1
		昆山聯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13	註二	-
昆山廣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59	註二	-	
		3	進 貨	43	註一	-	
香港聯穎公司	吳江凱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3,027	註二	1	

註一：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

註二：收付方式視資金情況而定。

註三：帳款收付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四：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五：係依已扣除去料加工之總額列示。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之 關 係 (註 四)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 五)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聯穎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563,195	註二	16
		深圳凱穎公司	1	營業收入	1,094	註一	-
			2	進 貨	291,726	註一	5
			2	應付帳款	56,524	註三	2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9	註二	-
		深圳源富公司	1	營業收入	5,852	註一	-
			2	進 貨	1,660,429	註一	31
			1	應收帳款	1,509	註三	-
			2	應付帳款	422,130	註三	11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82,173	註二	11
		聯穎通訊公司	1	營業收入	625	註一	-
			1	應收帳款	464	註三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09	註二	-
		Sunagaru 公司	1	營業收入	19,945	註一	-
			1	什項收入	4	註一	-
			1	應收帳款	10,613	註三	-
		深圳新雅公司	2	進 貨	376,246	註一	7
			1	營業收入	169	註一	-
			2	應付帳款	98,188	註三	3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51,840	註二	1
		香港聯穎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428,739	註二	12
		昆山凱穎公司	2	進 貨	12,498	註一	-
			1	什項收入	247	註一	-
	2	應付帳款	236	註三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8	註二	-		
吳江凱穎公司	2	進 貨	197,330	註一	4		
	1	什項收入	1,979	註一	-		
	2	應付帳款	68,879	註三	2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603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之 關 係 (註 四)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昆山廣穎公司	1	營業收入	\$ 14	註一	-
		昆山聯穎公司	1	營業收入	1,201	註一	-
		深圳惠勝公司	1	營業收入	13	註一	-
			1	應收帳款	7	註三	-
		深圳百鴻公司	1	營業收入	13	註一	-
		Hotek 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911	註二	-
	深圳聯穎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3	租金收入	3,766	註一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793	註二	-
	聯穎通訊公司	深圳萬福公司	3	進 貨	71,632	註一	1
			3	應付帳款	20,929	註三	1
		昆山廣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465	註一	-
		昆山凱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3,153	註二	1
	深圳新雅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4,384	註三	-
		吳江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77,648	註一	1
			3	應收帳款	26,640	註三	1
		深圳惠勝公司	3	進 貨	47,176	註一	1
			3	應付帳款	2,346	註三	-
		深圳百鴻公司	3	進 貨	202,217	註一	4
			3	應付帳款	10,367	註三	-
		深圳凱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3,153	註二	1
		昆山凱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3,974	註二	1
	深圳百鴻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3	進 貨	1,007,493	註一	19
			3	應付帳款	47,629	註三	1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89,100	註二	5
		深圳源富公司	3	營業收入	913,479	註一	17
			3	加工收入	1,008	註一	-
			3	應收帳款	40,093	註三	1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126	註三	-
		聯穎通訊公司	3	加工收入	9,823	註一	-
			3	應收帳款	2,705	註三	-
		深圳新雅公司	3	營業收入	202,217	註一	4
			3	應收帳款	10,367	註三	-
	昆山聯穎公司	吳江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64,746	註三	1
			3	應收帳款	27,700	註二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之 關 係 (註 四)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昆山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 19,416	註三	-
			3	租金收入	4,994	註三	-
			3	應收帳款	1,251	註二	-
		昆山廣穎公司	3	租金收入	1,960	註三	-
	昆山廣穎公司	吳江凱穎公司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5,824	註二	-
			3	營業收入	8,562	註一	-
			3	應收帳款	4,939	註三	-
		昆山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14,517	註三	-
			3	應收帳款	3,264	註二	-
	深圳惠勝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3	營業收入	183,456	註一	3
			3	應收帳款	9,477	註三	-
		香港聯穎公司	3	進 貨	224,522	註一	4
			3	應付帳款	9,835	註三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3,555	註二	1
	深圳萬福公司	深圳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3,385	註一	-
		深圳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2,276	註一	-
			3	應收帳款	2,115	註三	-
	深圳源富公司	深圳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100,958	註一	2
			3	應收帳款	27,210	註三	1
		昆山聯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988	註二	-
	香港聯穎公司	吳江凱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3,478	註二	1
		昆山聯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5,423	註二	-

註一：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

註二：收付方式視資金情況而定。

註三：帳款收付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四：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五：係依已扣除去料加工之總額列示。